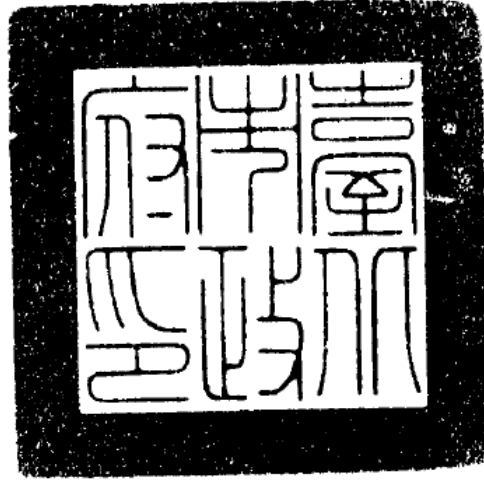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1330698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1年度第5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本市大安區學府段二小段358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1年8月10日府地籍字第10132154000號公告代為標售101年度第5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3標號旨揭土地，因相關權利人有正當理由且檢具證明文件，經本府同意依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1年11月20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、大安區公所、大安區龍淵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- 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://www.land.taipei.gov.tw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市長郝龍斌

地政局局長 陳錫禎 決行